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，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、公共基金餘額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。」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9 日舉報○○大廈○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涉有多項違失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罰，本市建築管理處乃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764766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如該管理委員會運作不當肇致糾紛，或有不法侵害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權益情事，宜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嗣訴願人又於 98 年 1 月 19 日函通知本府，其申請調解，惟因對告當事人未到場調解不成立，本府乃以 98 年 2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09865534800 號函通知○○大廈○○管理委員會，以該委員

會涉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情事，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履行義務，倘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履行義務，將依該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罰。嗣訴願人因本市建築管理處遲未依其申請，對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規定處罰，乃於 98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

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並無規定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處罰第三人之權利，是尚難認訴願人得據該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即訴願人既係請求本市建築管理處（按應為本府）對於第三人作成裁罰行政處分，應循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救濟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本市建築管理處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